

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高市府財管字第 10131568500 號令制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高市府財管字第 10231562400 號令修正第 3 條

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債務管理、提高財務運用效能，依公共債務法第十條規定設置高雄市債務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，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，以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。

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債務還本、付息及相關手續費等款項。
- 二、前年度總決算歲計賸餘；其撥入額度最高為百分之二十。
- 三、市有財產出售收入；其撥入額度最高為百分之二十。
- 四、出售本市持有股票收入。
- 五、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。
- 六、本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收入。

前項第一款之債務還本，本府總預算編入數不得低於公共債務法規定之數額。

第四條 本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，得在不增加本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，以下列方式籌措資金供償還舊債或作舊債轉換為新債之用：

- 一、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舉借。
 - 二、向本府各機關或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。
- 前項第一款公債發行辦法，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
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償還本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本金及利息。
- 二、償付前條籌措資金之本金、利息及相關手續費。
- 三、管理及總務支出。
- 四、其他有關支出。

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，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。

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之編製及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，應留存基金。

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